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6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天羅地網窒息式查緝，斷根護少掃毒零容忍

友善聯繫網全面啟動，軍中校園溯源總打擊

為澈底阻斷毒品擴散源及確實保護青少年安全，全國檢警擴大動員，自106年3月17日至31日進行今年第2波窒息式鐵腕大掃毒及斷根溯源行動，總計聲請1038張搜索票(准許902張)、查緝販毒藥頭616名(聲請羈押224名,其中少年藥頭54名)、施用毒品者2806名(其中少年施用者81名)，瓦解入侵校園案75件98人，扣得各級毒品超過1.87公噸餘，破獲重大走私案4起、安非他命工廠1處、K他命毒品工廠1處、新興毒品混裝處所2處、大麻栽種場所8處，查扣供罪所用之漁船1艘、自用小客車7輛、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餘萬元，成效為歷次鐵腕大掃毒之最。

一、行動緣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全國(同步)緝毒方案】之鐵腕掃蕩計畫，於105年7月4日起至12月22日止，統合全國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6大緝毒系統，展開5波全國大規模社區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全面社區販毒網的標定與查緝行動及落實社會安全網。

於前開掃蕩行動後發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及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走私與製造源壓制，及青少年、偏鄉群聚用毒等問題亟待解決。就此，經與6大系統研議後，認除應持續加強全國大規模同步鐵腕大掃毒查緝專案，深入破壞社區毒品之供應網絡外，更應避免國內毒品製造者勾結國外犯罪集團，轉向跨國毒品走私，因此，斷絕毒品擴散來源，並防止遭貼上製毒國標籤，亦為當務之急。乃自106年1月18日起至1月22日止，發動今年第1波

鐵腕大掃毒，且啟動【斷根溯源】計畫，要求全國檢警開始強力溯源追查毒源。

為強化掃蕩成效及持續打擊毒品製造場所及影響青少年等毒品來源，於前波掃蕩後，立即再依緝獲情資及全國毒品資料庫協助數據結構分析，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再度發動今年第 2 波鐵腕大掃毒及斷根溯源行動，且將同步強力查緝時間拉長為 15 日，擴大動員查緝人力，以長期日夜緊盯方式，讓毒販無法喘息擴散，全力瓦解各地毒品走私及供應網絡。

二、防制毒品入侵軍中相關事宜建立

另鑑於近來有毒品悄然擴散至軍中事項，引發民眾疑慮，為能有效防制類似事件再行發生，以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於 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邀集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單位來署，由王添盛檢察長親自主持「研商防制毒品入侵軍中相關事宜」會議，研議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軍事機關與檢驗機關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機制，及強化營外如何與檢、警、調、海巡及海關等查緝機關，建立有效溯源查緝網絡，以便快速鏟除污染國軍之毒品網絡及建立預警機制。

三、我們必會立即隨時再度出擊：

全國檢警特藉此呼籲毒品只會為自己帶來無限悔恨結果，年輕學子切勿受不良外力影響，亦藉此次行動宣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來仍將結合所有司法警察、教育單位，持續全力進行更緊密的掃黑、緝毒，隨時打擊社區型毒販外，並將走私、製造集團，吸收未成年少年之犯罪集團、提供毒品予未成年少年者均列為優先查緝目標，務必將躲在台灣每處的販毒者快速揪出，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成效說明：

迄目前統計成果如上，成效為歷次鐵腕打擊之最，其中較重大斷源成效如下(詳各地新聞稿及照片)：

(一)臺北地檢署:

大麻栽種場 1 處。

(二)新北地檢署:

查獲多起校園販賣毒品案件及 1 件大型跨國販毒案件，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大量毒品流入市面毒害國人。

(三)桃園地檢署:

1. 偵破運輸 551 公斤愷他命毒品(市值達 5.5 億元)1 件。
2. 破獲愷他命製毒工廠 1 座，查扣大批原物料。

(四)台中地檢署:

動用警力約 1000 人，查獲藥頭 49 人(含少年藥頭 1 人)、藥腳 303 人、牽涉校園毒品案件 10 件、查獲大麻製造工廠 5 處、新興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 1 處，且共扣得海洛因 461 公克、安非他命 994 公克、搖頭丸 2085 公克、大麻成品 345.5 公克、大麻活株 129 株、愷他命 4723 公克等毒品及犯罪工具車輛 2 台、犯罪所得共約 146 萬 5400 元。

(五)南投地檢署:

大麻栽種場 1 處。

(六)彰化地檢署:

計查緝販賣毒品藥頭 37 人、施用毒品人口 106 人，就犯罪情節重大藥頭 7 人聲請羈押，獲准羈押 5 人。並查扣各級毒品總計將近 200 公克

(七)雲林地檢署:

重大運輸毒品案 1 件。

(八)屏東地檢署:

動員 1278 名司法警察人力，強力執行查緝毒品專案，總計查緝毒品案件 236 件，查獲毒品上下游犯嫌共計 244 人(其中少年藥頭 2 人、少年施用者 3 人)，搜索地點 31 處，羈押 22 人，溫暖關懷 69 人，並在校園內查獲外籍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 30 公克。總計扣得第一級毒品 71.75 公克、第二級毒品 569.69 公克、第三級毒品 32.62 公克等各式毒品與改造手槍 5 把、空氣槍 5 把、不法所得現金等物。

(九)宜蘭地檢署:

查獲販賣新興毒品予青少年之集團 1 團，及扣得新興毒品分裝器具。

(十) 嘉義地檢署：

查獲混合型毒品分裝場 1 處。該集團在嘉義縣市 PUB、轟趴場合、小吃部等處販售，並標榜其所販售之「咖啡包」及「感冒膠囊」可以提神解勞，以此方式販賣毒品。此類混合型毒品，成份不明，誘使年輕族群施用毒品。

(十一) 台南地檢署：

重大走私毒品案 1 件。查獲不法分子自香港地區進口含有二級毒品「GHB」成分，俗稱「斷片酒」、「失身酒」1 萬 2,240 罐，其藉葡萄、櫻桃、蘋果等水果口味吸引年輕人購買飲用，不法份子企圖利用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群組等，為主要銷售通路平台，初估可供近兩萬人飲用，流入市面不法獲利將近千萬台幣。

(十二) 高雄地檢署：

1. 重大走私案 1 件：在澎湖縣目斗嶼西北方約 4 浬處攔截「新○滿 2 號」漁船，自該船共起出 45 包飼料袋，總重 1,109 公斤，確認該等飼料袋內容物均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可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近 900 公斤。

2. 大型安非他命工廠 1 座：

106 年 3 月 29 日 8 時許，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在竹北地區濱海公路旁偏僻巷弄附近古厝後方之鐵皮屋內及桃園市八德區某處房屋內，共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740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成品約 110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2 桶，總重約 36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公克，並起出制式霰彈槍 1 把、子彈 18 發等物，同時逮捕被告 3 人到案。

(十三) 金門地檢署：

查獲被告利用兩岸小三通旅客及貨輪夾帶及走私未經我國核准上市之四洛克「Four Loko」果味飲料雞尾酒(以下簡稱四洛克雞尾酒)入境銷售牟利案。查扣四洛克雞尾酒 287 罐，檢驗結果發現全數含有俗稱「神仙水」之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 (GHB)」成份。